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在全面了解相关事实情况后，基于独立立场判断，就该次董事会上相关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根据项目进展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降低财务费用，增加公司收益，公司将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我们认为将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未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二、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是基于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建设需要，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利于满足募投项目资金需求，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上述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未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该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

三、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也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安排，子公司弘元新材拟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所需的款项，并定期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其他账户。子公司弘元新材本次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所需款项，以真实交易为背景，未违反银行票据使用的相关规定，且该等支付安排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

公司本次支付安排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等相关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子公司本次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所需的款项，并定期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其他账户的整体安排。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_____ _____ _____
 刘志庆 赵俊武 黄建康

2022年3月8日